

证券代码:0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2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四、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3人,会议由监事主席陈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经经营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对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发放贷款及垫款、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收的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发放贷款及垫款、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等项目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对于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提人的报告期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准备的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发放贷款及垫款、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等项目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2018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20,445.71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大额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商誉	55,905	388.2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204	36.14%
应收账款	7,130	5.17%
其他应收款1	513	3.57%
存货	107,495	764.28%
其他应收款2	70,041	486.4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644	115.57%
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	26,396	182.69%
合计	112,988	784.69%
合计	220,445	1530.97%

注: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其他应收款1指的是公司的非金融类控股子公司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指为借款人付本息)、应收手续费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3.其他应收款2指的是公司的类金融板块子公司的应收手续费及为借款人付本息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属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20,445.71元,占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0.97%。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影响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利润220,445.71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将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有客观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应收账款

资产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大额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商誉	55,905	388.2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204	36.14%
应收账款	7,130	5.17%
其他应收款1	513	3.57%
存货	107,495	764.28%
其他应收款2	70,041	486.4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644	115.57%
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	26,396	182.69%
合计	112,988	784.69%
合计	220,445	1530.97%

四、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刘一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
监事会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概况
为了更加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组织人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变现、回收、坏账及减值的可能性、固定资产等资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对上述资产中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96,711,702.06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66,303,551.85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9,564,731.41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43,418.80元,核销资产账面价值102,757,820.69元,其中:核销应收账款16,090,946.62元,核销存货61,755,143.05元,核销固定资产2,132,126.18元,核销长期股权投资1,759,604.84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影响
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96,711,702.06元。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减少96,711,702.06元。
(二)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报告期核销的应收款项16,090,946.62元,公司已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项核销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
本报告期核销存货影响2018年度净利润减少38,277,100.99元。
本报告期核销长期股权投资1,759,604.84元,公司已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项核销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1.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坏账准备计提66,303,551.85元。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公司对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经期末单项测试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风险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是:是指单项金额重大及不重大的经减值测试后不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1年以内(含1年)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在3个月以内(含3个月)的应收账款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利息、应收手续费及为借款人代付本息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五级分类结果按以下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风险等级	计提比例
正常类贷款	1%
关注类贷款	2%
次级类贷款	25%
可疑类贷款	50%
损失类贷款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迹象的款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4.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规定,存货应当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如下:

风险等级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6.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如下:

风险等级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和数额
1.商誉
(1)本次计提原因说明
1)国家金融政策的影响,授信银行对深圳隆时时装有限公司、彩虹视创(商业)有限公司、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欧蓝尼商贸有限公司抽贷,导致其无法支付采购款,新货比例大幅下降,严重影响其经营业绩,导致商誉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3.81亿元。
2)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小贷”)的金融平台因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放贷量急剧缩减,借款人按时还贷意愿降低,公司据此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及风险准备金7亿元,经营业绩受负面影响,商誉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赫美智科、赫美小贷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共计1.38亿元。
3)深圳市欧比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亚”)2018年净利润未达到对赌业绩,其商誉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欧比亚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0.4亿元。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大额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商誉	55,905	388.25%
小计	55,905	388.25%

2.长期股权投资
(1)本次计提原因说明
1)赫美智科对深圳前海联合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前海联合所”)的股权股权投资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2,644.71元,因P2P经营环境恶化预计未来难以出售该股权,公司对该项股权投资全部减值。
2)因公司投资的北京美亚运动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美亚运动”)2018年未达到对赌协议约定的业绩,公司认为该项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经测算,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2,560万元。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大额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204	36.14%
小计	5,204	36.14%

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
(1)本次计提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系2018年以来,受国内经济下行的影响,下游部分客户货款账期延长,计提减值准备。
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主要原因系因日货处置效率未达预期,导致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大额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513	3.57%
其他应收款1	1,740	12.51%
存货	38,095	264.56%
小计	46,348	321.88%

4.其他应收款2、发放贷款及垫款及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
(1)本次计提原因说明
本次增加其他应收款2、发放贷款及垫款及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的资产减值准备系赫美智科、赫美小贷的金融平台因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放贷量急剧缩减,借款人按时还贷意愿降低,公司据此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及风险准备金。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大额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2	70,041	486.4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644	115.57%
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	26,396	182.69%
小计	112,988	784.69%

四、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长期增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的通知,受国内金融行业去杠杆、金融监管新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较为紧张,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及控股股东一直积极筹划股权转让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及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事宜。目前,公司与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雄互娱”)的股

东达成初步意向,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英雄互娱部分或全部股权。由于上述事项涉及及信息对公司股价的敏感程度较大,已构成内幕信息。王磊先生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增持期间涉及内幕信息的敏感期,故其未能够在知悉期间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现将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顺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磊先生基于对国内经济市场的健康持续发展 and 品质消费市场迅速增长的趋势判断,对公司国际品牌运营服务市场战略的长期投资价值和对国内奢侈品、品质生活消费空间的认可,及对公司在上海消费市场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有信心,王磊先生计划自2018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增持资金来源王磊先生个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长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二、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8年2月8日,王磊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开始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快报以及业绩预告公告前10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为避开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等披露窗口,王磊先生在上述敏感期均不能买卖公司股票,且期间股价波动较大,导致王磊先生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故其在2018年8月7日将本次增持计划顺延4个月至2018年12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长长期增持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由于公司于2018年度业绩长期停牌,金融监管新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较为紧张,王磊先生在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12月6日增持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一直处于筹划股权转让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内幕信息敏感期,故未能够在知悉期间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将其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继续延长至2019年3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董事长长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三、本次增持计划延期实施内容
1.上述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继续延长12个月,王磊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变更为:2019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5日。
2.除上述外,上述增持计划内容、增持金额等原增持计划内容不变。
四、增持计划及未能如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1.2018年2月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受公司2017年度除权除息的影响,王磊先生已增持2,32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增持金额36,315,101元,与其原增持计划的增持金额相差163,684,899元(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及控股股东一直积极筹划股权转让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事宜。目前,公司与英雄互娱达成初步意向,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英雄互娱部分或全部股权。由于上述事项涉及及信息对公司股价的敏感程度较大,已构成内幕信息。王磊先生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增持期间涉及内幕信息的敏感期,故其未能够在知悉期间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将其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继续延长至2019年3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重组上市暨关联交易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五、其他说明
1.王磊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王磊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的或因法律限制不得买入期间,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公司将持续与王磊先生后续增持计划实施的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9年3月18日下午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18日(星期日)下午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7日(星期日)至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18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现场会议出席:2019年3月11日下午15:00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2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期增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2月28日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除累积投票制外,均以投票 √
100	(关于公司董事长期增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9年3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采取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磊 证券事务办 田希
(1)联系电话:传真:0755-26755598
(2)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2楼
(4)邮址:0755-26755598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
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5日下午二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至3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下午二时至3:00至2019年3月15日下午三时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3月12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须以不是公司股东。
(2)自然人:股东本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进行登记;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601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除累积投票制外,均以投票 √
100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除累积投票制外,均以投票 √
100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9年3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采取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磊 证券事务办 田希
(1)联系电话:0755-26990000-8880/8957 传真:0755-26722666
邮编:518057
联系人:王磊 证券事务办 田希
联系电话:0755-26990000-8880/8957 传真:0755-26722666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免收交通、交通等费用自理。
6.本次股东大会,除授权委托书外,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涉及具体操作需阅读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2.深圳证券交易所: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五)会议费用: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本次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